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08 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抗字第 2 號裁定違憲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一、二審均違反闡明權及「合理期待原則」，抗告之法律功能形如具文，亦未針對有利原告事項敘明不採之理由，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，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抗字第 2 號裁定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理由之情形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